

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府授地權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七二八一號函訂定。按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略以：（二）全面檢視設置要點之聘任身分別是否需要修正，如指定「機關首長」改指定「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聘任身分別而無法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情形。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之政策，使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及本市各區公所相應單位名稱，修正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並修正委員出缺時處理方式；同時將機關首長修正為簡任以上人員一人，並增訂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 <u>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u>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本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公地承租人申請承領公地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申請承領公地糾紛、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三）關於公地放領業務推動之協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公地放領事項。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公地承租人申請承領公地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申請承領公地糾紛、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三）關於公地放領業務推動之協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公地放領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秘書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二） <u>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三） <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 <u>本府</u> 秘書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二）本府財政局局長。 （三）本府建設局局長。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五）本府農業局局長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以符合現行法制體例及本市各區公所相應單位名稱。 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配合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紀錄提案

(四)<u>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五)<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六)<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七)<u>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八)<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u> (九)<u>臺中市租佃委員代表一人。</u> (十)<u>臺中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代表一人。</u> (十一)<u>臺中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農業課（農業及建設課）課長代表各一人。</u> <u>前項工作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任）。</u>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 (六)本府地政局局長。 (七)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八)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九)本市租佃委員代表一人。 (十)本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代表一人。 (十一)本市區公所民政課長代表及農業課長（農經課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工作小組成員依職務編組，人員異動時，以新接任者接替之，不另聘任。	一決議略以：「…… (二)全面檢視設置要點之聘任身分別是否需要修正，如指定『機關首長』改指定『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聘任身分別而無法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情形。」，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明定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實務上衍生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低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情事。基此，爰修正委員代表由機關首長改為簡任以上人員一人，以增加委員組成之彈性，並於第三項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修正第二項，規定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不再受原職務接任者之限制。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一人</u>代理之。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本府地政局局長代理之。	配合第三點修正，修正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五、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職員中調兼，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文書會議紀錄及其他應辦事項。	五、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職員中調兼，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文書會議紀錄及其他應辦事項。	本點未修正。
六、本小組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